

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通識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科技館遠距暨微型教室

主持人：傅主任東山

記錄：馮雅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(103.04.13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提案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擬研議 104 學年度起入學通識共同教育課程科目一覽表(含體適能、全民國防教育，見附件 1)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，另因「商業套裝軟體」課程與「文書處理與應用」、「試算表應用」課程性質雷同，故不建議納入，另新增休閒系限制通識資訊課程必修「試算表應用」課程。	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	依決議實施，已提送校課程委員會(104.04.21)、教務會議(104.04.23)修正後通過，並將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課程修改為 1 學分/2 小時。
二	擬討論 2015 年夏季學院通識課程認抵事宜，請討論	照案通過。	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	依決議實施，已提報北二區夏季學院匯整。
三	擬新增原屏商校區通識課程之課程代碼，請討論	照案通過。	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	依決議實施，已提送課務組新增科目代碼提供學生選課。
四	擬修正「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」申請表單，請討論	修正通過。	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	依決議實施，已提送教務會議(104.04.23)通過。
臨時動議	擬新訂定本校「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」草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。	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	依決議實施，已提送教務會議(104.04.23)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研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世界文化史」、「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」講座課程一案，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世界文化史」、「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」課程，為本中心通識核心課程，因應課程性質及跨領域課程需求，邀請多場講座，依本中心講座課程作業要點(附件 1-1)，申請為講座課程。
- 二、「世界文化史」課程申請表見附件 1-2、「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」課程見附件 1-3。

擬辦：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、校長核定後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研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、續聘兼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，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(見附件 2-1)。
- 二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、續聘兼任教師擬申請開設核心通識課程「生命教育」、「世界音樂」、「自然科學通論」共計 3 門(見附件 2-2)，選修通識課程「古典音樂賞析」、「表演藝術」、「管理學通論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共計 4 門(見附件 2-3)。

擬辦：經會議通過後於 104 學年度 1 學期正式開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研議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，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擬申請開設核心通識課程「哲學與當代議題」、「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」共計 2 門(見附件 3-1)，選修通識課程「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」、「環境與生態」共計 2 門(見附件 3-2)。

擬辦：經會議通過後列入日後通識博雅課程開課規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「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」因教學大綱與課程名稱不符合，故不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

案由：研擬本校通識英文課程（含進階英文）6學分免修之相關規定，請討論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免修「英文」及「進階英文」之學生，不足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。
- 二、本校「免修通識課程申請表」見**附件4**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、校長核定後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本表單為因應業務需求設計之表單，不必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研擬本校各系（學程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，請討論說明：

- 一、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新制通識課程分為六大領域課程（哲學與道德思考、文學與美感品味、臺灣與世界文化、公民與現代社會、科技與社會發展、自然與生態環境），為鼓勵學生修習非主修領域之通識課程。
- 二、本中心先行調查協請各系提供各系（學程）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學分（即限修課程）之課程，詳見**附件5**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、校長核定後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室

案由：有關屏商校區103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生重（補）修課程相關事宜，請討論說明：

- 一、新制通識教育課程將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正式實施，其中大一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皆訂為2學分2小時課程（如**附件6-1**），原屏商校區舊制必修課程「憲法與人權」、「台灣開發史」、「邏輯思維與推理」皆改為選修。
- 二、屏商校區舊制之共同必修課程「中國文學名篇欣賞」、「英文選讀」皆為3學分3小時，其中「英文選讀」104學年度起停止開設，「中國文學名篇欣賞」104學年度日間部僅開設二班，進修推廣處開設三班，自105學年度起停止開設，為保障舊生重（補）修之權益，擬同意舊生跨部修課。
- 三、原屏商校區舊制之「憲法與人權」、「台灣開發史」、「邏輯思維與推理」104學年度仍有部分班級以班級為單位開課，但自105學年度起日間部則以全校共選方式開課。
- 四、有關日間部跨進修推廣處修課事宜：
 - （一）本校選課須知規定日間部學生得為應屆畢業生方可跨部修課（如**附件6-2**：第3條第8點），惟因通識課程架構變更造成舊生重（補）修不便，擬同意舊生不受此限。
 - （二）可跨進修推廣處重（補）修之課程如**附件6-3**。

五、 有關舊生重(補)修新制通識課程事宜：

(一)為提供舊生重(補)修選課彈性，舊生如欲重(補)修「中國文學名篇欣賞」、「英文選讀」課程，可以擇修二門與國文、英文相關課程(博雅課程或各系開設之課程)認抵，需通過學分採計申請審查程序後方可修讀。

(二)中心彙整出重(補)修可認抵之課程表列(如**附件 6-4**)，供學生重(補)修選課參考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會議通過後，有關日間部跨進修推廣處修課事宜，將另以專簽方式呈核，並依據上級裁示之意見執行，其餘依說明內容辦理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因「中國文學名篇欣賞」、「英文選讀」與中文系、英語系、應英系課程相關，故將後會上述三個系所。**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

案由：有關屏商校區、民生校區與林森校區博雅課程排課人數一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因屏商校區教室與民生/林森校區教室可容納的人數不一致，考量到學生受教與教師授課的公平性，擬調整未來博雅課程人數上限限額皆為 45 人(與民生/林森校區相同)。

二、 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已經選課，故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擬辦：經本次會議討論後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**

伍、主席結語(略)

陸、散會：同日 **13 時 0 分**